

自贸钦审批环〔2024〕43号

##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营养食品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慧宝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营养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营养食品生产加工项目（项目代码：  
2018-450704-27-03-018681）属扩建，项目位于广西中马钦州产  
业园区中马大街2号广西慧宝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在现有厂房（生产车间一）内增加即

食燕窝及方便燕窝等营养食品生产线，主要生产小分子燕窝饮品（无糖款）6t/a、小分子燕窝饮品（冰糖款）6t/a、小分子燕窝粉52.5t/a、冰糖燕窝4.5t/a、燕窝肽颗粒0.336t/a及能量棒32.976t/a。经现场踏勘，部分生产设备已经完成安装并投入运行。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4.50万元，占总投资的3.45%，环保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环保投资主要用于环境监测及新增固废收集桶、布袋除尘器等。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无土建施工，施工期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很小，项目重点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主要来源于超微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物料超微粉碎过程密闭，超微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密闭管道送入布袋除尘器后经墙壁侧的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为10m）。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含洗瓶废水、灭菌废水、泡发废水）、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设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输送至大

榄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污水中的总汞、总砷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其余指标执行大榄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项目夜间不生产，确保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废中的燕窝毛边、山药皮、不合格原料和鸡蛋壳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污泥依托现有工程污泥暂存间内的污泥池暂存，定期由钦州市钦南区晟丰建材有限公司运走用于制砖。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设单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变化的，请根据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规范进行增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有效期 5 年。项目后期如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13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13 日印发

---